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張家祥

聯絡電話: 02-82366866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3565737201-62-1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62-2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62-3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62-4.

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79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003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2024/01/18文